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DLZEYZCB-2024-02**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归口部门：设备科**

**实施部门：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时间： 2024 年 2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6

六、 公告期限 6

七、收费标准 6

八、其他补充事宜 6

九、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十、 监督机构信息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9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1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成交结果 16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7**

合同条款前附表 17

**第四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格式1：开标一览表 28

格式2：投 标 函 31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格式5：合同履约承诺书 35

格式6：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36

格式7：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37

格式8：服务方案 38

格式9：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9

格式10：供应商信息表 40

格式11：企业相关资料 41

格式1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2

**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一、采购需求概况 43

二、 投标报价须知 43

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清单 44

**第六章评审办法** **47**

一、资格审查 47

二、符合性评审 48

三、详细评审 48

四、编制评标报告 48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云南兰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属于医院自行采购项目，按照医院内控相关要求，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采购条件。本项目原计划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因项目前两次发布询价公告供应商报名家数只有一家，现转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此邀请贵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下午14时30分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参与谈判，现将谈判要求公布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1.2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1.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自行采购）

1.4 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清单”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8 本项目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否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否

1.10 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其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6840 体外诊断试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6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6信誉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免费下载。

**四、报名时间、方式、**

4.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 月 1 日 17 时 30 分前均可报名；

4.2 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zcb2125928@126.com（见询价采购文件最后一页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供应商报名表），报名时间以收到供应商邮件具体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7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五楼一号会议室）。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对采购文件、中标服务费均不收取。

##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 十一、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投诉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监督电话：0872-218476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00432545899G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
| 2 | 采购范围及预算金额 |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清单”。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 | 交货地点 |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期限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6 | 质量要求 |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原厂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且乙方供应的试剂有效期为总有效期的2/3以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是否允许转包或分包 | 否 |
| 9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否 |
| 1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3 | 采购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6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8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
| 19 |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0 | 无效投标 | （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装订、递交；（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3）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1个以上的报价；（4）传真投标（电子投标）；（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6）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8）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9）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1）投标报价单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12）提供虚假的资料。 |
| 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款。 |
| 24 |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无需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其它内容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材料提交不齐全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采购范围及预算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投标费用**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报名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受理质疑部门：

详见须知前附表“采购人”

**6.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6.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管理办公室）提出投诉，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内容不得超过质疑内容范围。采购人监督部门调查的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2投诉受理监督部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投诉办公室；联系电话：0872-2184764；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三楼投诉办公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1供应商应认真核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谈判报价**

 15.1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投包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货物（服务）的报价。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 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15.4中标后，因实施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做任何调整。

15.5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18.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8.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8.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6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在封贴处盖章或密封不完好的，采购人按无效投标不予接收。**

20.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截止时间后，所收到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21. 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2）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后询问采购人或投标人是否需要回避情形；

（4）评标小组成员和参加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前应签署政府采购（含院内采购）廉政承诺书，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5）签订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6）监督人员检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性；

（7）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

（8）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开标会议结束。

22.3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供应商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2.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

**23.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23.2评标原则及方法

23.2.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23.2.2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谈判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23.2.3评标程序

每一评标程序仅对上一评标过程的合格者进行评审。评标程序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23.3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诱导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25.纪律和监督**

25.1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诱导、影响谈判工作。

 25.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成交结果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编写评审报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结果。

27.2成交结果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公示；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 七、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29.1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服务费。

**3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30.1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1.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31.1详见第五章《采 购 需 求》。

**32.其它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供货地点服务期限： 二 年，合同一年一签。供货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款。 |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自行采购**

**（货物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制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盖章)：**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满江片区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邮编：**671005 **传真：**0872-2125916

**电话：**0872-2350063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hetongfa.yjbys.com/%22%20%5Ct%20%22_blank)》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检验试剂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试剂耗材品种及其价格**

甲方采购的试剂耗材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投标报价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投标报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二、试剂耗材的订货方式、配送要求**

（一）为了确保供货的及时性或开单的准确性，甲方以邮件、QQ、微信、短信、传真、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给乙方下订单，订单需包含试剂耗材品名、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厂家，便于乙方准确开单出货，特殊要求须在订单上写好备注。

（二）特殊产品订货（不常用或销量较少的项目或产品称之为特殊产品），特殊产品订货甲方以书面、邮件、QQ、微信、短信、传真、电话等任意一种方式给乙方下订单，因货物特殊乙方出货后非特殊原因（如质量问题、到货与订单不符等）甲方不得退货。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响应，除因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外，正常情况下4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5天内，加急情况下需2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节假日照常配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配送，影响科室开展业务，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配送时需将货品、随货单（出库单）、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配送地点：大理市下关镇满江片区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二楼检验科，联系方式:0872-2350013。

**三、试剂耗材的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配送试剂耗材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且不属于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原厂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且乙方供应的试剂有效期为总有效期的2/3以上。

（二）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试剂耗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技术资料、专利、商标等一切方面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三）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该产品生产企业执行产品召回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生产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

（四）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正在使用的清单内试剂、耗材（详细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清单附后）按照不高于合同约定价格向乙方采购。 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动，试剂耗材价格变动，则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后采购。

（二）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款。

（三）因甲方对产品存储、管理不当或甲方自行改装、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异常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非质量问题通常情况乙方不接受退换货，但遇特殊政策变动，甲方试剂耗材停用或用量突然减少情况下，乙方须尽可能协助甲方退货。因乙方对产品储存、运输、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异常，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甲方得知调整政策后，通知乙方，双方根据政策执行，若致使本合同不能进行，甲方可在3个月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谅解、支持。

**五、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负责甲方所使用试剂耗材以及相关检验设备的产品技术支持。

（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所使用的试剂耗材的品牌、型号、价格，但甲方提出试剂耗材与设备不匹配，需更换品牌型号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且更换同型号产品供货单价不变。

（三）试剂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试剂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试剂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四）乙方需提供所供货试剂耗材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及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同批号试剂耗材的检验报告等材料。

（五）乙方全权负责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

（六）遇上级部门对甲方部分试剂耗材抽查检定不合格的样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批次所有试剂耗材，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有特殊储运要求的试剂耗材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配送，并提供整个配送过程中的相应记录。

（八）乙方配送试剂耗材时需将货品、随货单（出库单）、发票同时交付甲方，若无法开具发票时需出具情况说明给甲方，并于次月月初开具发票给甲方。

**六、验收标准**

按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送来的产品，应照单验收，核对无误后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七、售后服务责任**

（一）在使用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检验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试剂耗材使用过程中发生非正常现象，乙方须积极联系解决。

（二）试剂耗材因运输或厂家质量管理漏洞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失效时，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相关问题产品。

**八**、**付款方式和时间**

对公转账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试剂耗材后按照实际数量及随货单（出库单）验收入库，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款。

**九、**乙方（供货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提供发票进行结算，或者提供的发票和结算材料与实际采购数量、品种和金额不符导致无法办理结算付款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并签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查处。

**十五、**备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32900432545899G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满江片区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电话：0872-21937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账号：53953935001801002886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第四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封面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1 | Aston SX1一维色谱柱 |  | Aston SX1-1A | 根 | 2200.00  |   | 3.5×25mm，5um/根 |
| 2 | Aston SCB 中间色谱柱 |  | Aston SCB-MA(带柱套) | 根 | 2500.00  |  | 4.6×10mm，3.5um，带柱套/根 |
| 3 | Aston SCB 二维色谱柱 |  | Aston SCB-2A | 根 | 7761.00  |  | 4.6×125mm，5um/根 |
| 4 | 细胞分离过滤装置 |  | B32 | 根 |  |  | 3×10mm/根 |
| 5 | FLC-1清洗溶剂 |  | FLC-1C | 瓶 | 160.00  |  | 500ml/瓶 |
| 6 | API-1酸性移动相 |  | API-2C | 瓶 | 85.00  |  | 500ml/瓶 |
| 7 | BPI-1碱性移动相 |  | BPI-2C | 瓶 | 85.00  |  | 500ml/瓶 |
| 8 | 样本萃取液（OPI-1有机移动相） |  | OPI-2A | 瓶 | 105.00  |  | 500ml/瓶 |
| 9 | 样本萃取液（MPI-1移动相） |  | MPI-2A | 瓶 | 105.00  |  | 500ml/瓶 |
| 10 | 样本萃取液（CAA-1D移动相） |  | CAA-1B | 瓶 | 104.00  |  | 500ml/瓶 |
| 11 | 样本萃取液（API-3酸性移动相） |  | API3-2A | 瓶 | 85.00  |  | 500ml/瓶 |
| 12 | 样本萃取液（BPI-3碱性移动相） |  | BPI3-2A | 瓶 | 85.00  |  | 500ml/瓶 |
| 13 | 氘灯 |  | 氘灯 | 个 | 4350.00  |  |  |
| 14 | CP-2净化柱 |  | CP-2净化柱 | 根 | 3110.00  |  | 10\*30mm/根 |
| 15 | 刻凿进样针 |  |  | 个 | 2917.00  |  |  |
| 16 | 样本释放剂 |  | 奥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17 | 样本释放剂 |  | 氯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18 | 样本释放剂 |  | 去甲氯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19 | 样本释放剂 |  | 氯丙嗪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0 | 样本释放剂 |  | 喹硫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1 | 样本释放剂 |  | 利培酮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2 | 样本释放剂 |  | 帕利哌酮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3 | 样本释放剂 |  | 阿立哌唑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4 | 样本释放剂 |  | 西酞普兰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5 | 样本释放剂 |  | 舍曲林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6 | 样本释放剂 |  | 米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7 | 样本释放剂 |  | 帕罗西汀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8 | 样本释放剂 |  | 度洛西汀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29 | 样本释放剂 |  | 文拉法辛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30 | 样本释放剂 |  | 文拉法辛代谢物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 1ml/支，5支/盒 |
| 31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1校准品 | 盒 | 497.00  |  | 2ml/支，7支/盒 |
| 32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2校准品 | 盒 | 497.00  |  | 2ml/支，7支/盒 |
| 33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4校准品 | 盒 | 497.00 |  | 2ml/支，7支/盒 |
| 34 | 样本释放剂（CAA-1质控品） |  | VI型CAA-1质控品 | 盒 | 279.00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5 | 样本释放剂（CAA-2质控品） |  | VI型CAA-2质控品 | 盒 | 279.00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6 | 样本释放剂（CAA-4质控品） |  | VI型CAA-4质控品 | 盒 | 274.20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7 | 柱套 |  | 柱套 | 个 | 972.00  |  | 10mm/个 |
| 38 | CP-1净化柱 |  | CP-1净化柱 | 根 | 2528.00  |  | 4.6\*30mm/根 |
| 39 | ORG-1去蛋白剂 |  | ORG-1A | 瓶 | 210.00  |  | 250ml/瓶 |
| 40 | SIL-1取样溶剂 |  | SIL-1A | 瓶 | 75.00  |  | 500ml/瓶 |
| 41 | 清洗用密封圈 |  |  | 个 | 90.00  |  |  |
| 42 | 单向阀 |  | 主阀 | 个 | 1780.00  |  |  |
| 43 | 单向阀 |  | 副阀 | 个 | 1780.00  |  |  |
| 44 | 进样瓶盖垫套装 |  |  | 个 | 1.00  |  | 2ml进样瓶使用 |
| 45 | 液相色谱柱 |  | C18 5um 4.6\*250mm | 根 | 4350.00  |  | 适用于美国戴安UltiMate 3000高效液相色谱仪 |
| 投标单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2：投标函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定点供应实施要求，投标总价（含税价）：大写 ， (小写 元 )，在 （交货期） 组织完成交货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没有填无)。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 话： |  |

**注：1.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人到场开标无需授权；**

## 附件5：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本保证书作为 （供应商名称）对贵方组织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为：DLZEYZCB-2024-02）采购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2、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其他补充说明）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货物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请投标供应商逐条对应询价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 | **投标试剂耗材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不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原因** | **备注** |
| 1 | Aston SX1一维色谱柱 |  |  |  |  |  |
| 2 | Aston SCB 中间色谱柱 |  |  |  |  |  |
| 3 | Aston SCB 二维色谱柱 |  |  |  |  |  |
| 4 | 细胞分离过滤装置 |  |  |  |  |  |
| 5 | FLC-1清洗溶剂 |  |  |  |  |  |
| 6 | API-1酸性移动相 |  |  |  |  |  |
| 7 | BPI-1碱性移动相 |  |  |  |  |  |
| 8 | 样本萃取液（OPI-1有机移动相） |  |  |  |  |  |
| 9 | 样本萃取液（MPI-1移动相） |  |  |  |  |  |
| 10 | 样本萃取液（CAA-1D移动相） |  |  |  |  |  |
| 11 | 样本萃取液（API-3酸性移动相） |  |  |  |  |  |
| 12 | 样本萃取液（BPI-3碱性移动相） |  |  |  |  |  |
| 13 | 氘灯 |  |  |  |  |  |
| 14 | CP-2净化柱 |  |  |  |  |  |
| 15 | 刻凿进样针 |  |  |  |  |  |
| 16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17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18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19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0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1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2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3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4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5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6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7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8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29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30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31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32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33 | 样本释放剂 |  |  |  |  |  |
| 34 | 样本释放剂（CAA-1质控品） |  |  |  |  |  |
| 35 | 样本释放剂（CAA-2质控品） |  |  |  |  |  |
| 36 | 样本释放剂（CAA-4质控品） |  |  |  |  |  |
| 37 | 柱套 |  |  |  |  |  |
| 38 | CP-1净化柱 |  |  |  |  |  |
| 39 | ORG-1去蛋白剂 |  |  |  |  |  |
| 40 | SIL-1取样溶剂 |  |  |  |  |  |
| 41 | 清洗用密封圈 |  |  |  |  |  |
| 42 | 单向阀 |  |  |  |  |  |
| 43 | 单向阀 |  |  |  |  |  |
| 44 | 进样瓶盖垫套装 |  |  |  |  |  |
| 45 | 液相色谱柱 |  |  |  |  |  |

注：

1.表格中“**投标试剂耗材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是或否”，填写“是”代表投标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填写“否”代表投标人未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原因”列中说明具体原因。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采购需求“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序号。

## 附件8：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 附件9：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编号：DLZEYZCB-2024-0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法人无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失信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企业相关资料

1、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若有）；

2、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3、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供应商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 **格式1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废标处理）**

**格式1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格式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格式1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1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格式12-6：**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 一、采购需求概况

1.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DLZEYZCB-2024-02

3.预算单价：详见第五章“三、试剂耗材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项目需求：根据采购人的日常需求按时、按需、按量开展各类试剂耗材的供应服务，且各类试剂耗材的采购、配置包装、运输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5.本次采购不设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据实结算。

## 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方提供报价的试剂耗材需提供试剂耗材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相应资质。

2.该批试剂耗材用于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型号： FLC-2701，生产厂家：湖南德米特仪器有限公司，投标方提供的试剂必须保证适用于该设备。其中第45条液相色谱柱需适用于美国戴安UltiMate 3000高效液相色谱仪。

3.投标方试剂耗材报价表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试剂耗材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规格型号内需注明每盒包装数量或容积）、每盒供货价格，具体详见：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清单及要求作为后期采购试剂耗材的依据，最终试剂耗材评分标准以投标方在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基准上总体下浮点数为依据。

4.采购人提供试剂耗材报价表中预估采购数量仅根据上一年合同期限内采购量统计或推算，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今后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5.采购周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元）** | **预估采购数量** | **下浮点数（%）** | **供货价格（元）** | **备注** |
| 1 | Aston SX1一维色谱柱 |  | Aston SX1-1A | 根 | 2200.00  | 4 |  |  | 3.5×25mm，5um/根 |
| 2 | Aston SCB 中间色谱柱 |  | Aston SCB-MA(带柱套) | 根 | 2500.00  | 1 |  | 4.6×10mm，3.5um，带柱套/根 |
| 3 | Aston SCB 二维色谱柱 |  | Aston SCB-2A | 根 | 7761.00  | 1 |  | 4.6×125mm，5um/根 |
| 4 | 细胞分离过滤装置 |  | B32 | 根 |  | 0 |  | 3×10mm/根 |
| 5 | FLC-1清洗溶剂 |  | FLC-1C | 瓶 | 160.00  | 48 |  | 500ml/瓶 |
| 6 | API-1酸性移动相 |  | API-2C | 瓶 | 85.00  | 131 |  | 500ml/瓶 |
| 7 | BPI-1碱性移动相 |  | BPI-2C | 瓶 | 85.00  | 24 |  | 500ml/瓶 |
| 8 | 样本萃取液（OPI-1有机移动相） |  | OPI-2A | 瓶 | 105.00  | 46 |  | 500ml/瓶 |
| 9 | 样本萃取液（MPI-1移动相） |  | MPI-2A | 瓶 | 105.00  | 12 |  | 500ml/瓶 |
| 10 | 样本萃取液（CAA-1D移动相） |  | CAA-1B | 瓶 | 104.00  | 398 |  | 500ml/瓶 |
| 11 | 样本萃取液（API-3酸性移动相） |  | API3-2A | 瓶 | 85.00  | 0 |  | 500ml/瓶 |
| 12 | 样本萃取液（BPI-3碱性移动相） |  | BPI3-2A | 瓶 | 85.00  | 0 |  | 500ml/瓶 |
| 13 | 氘灯 |  | 氘灯 | 个 | 4350.00  | 0 |  |  |
| 14 | CP-2净化柱 |  | CP-2净化柱 | 根 | 3110.00  | 1 |  | 10\*30mm/根 |
| 15 | 刻凿进样针 |  |  | 个 | 2917.00  | 0 |  |  |
| 16 | 样本释放剂 |  | 奥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17 | 样本释放剂 |  | 氯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18 | 样本释放剂 |  | 去甲氯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19 | 样本释放剂 |  | 氯丙嗪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0 | 样本释放剂 |  | 喹硫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1 | 样本释放剂 |  | 利培酮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2 | 样本释放剂 |  | 帕利哌酮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3 | 样本释放剂 |  | 阿立哌唑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4 | 样本释放剂 |  | 西酞普兰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5 | 样本释放剂 |  | 舍曲林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6 | 样本释放剂 |  | 米氮平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7 | 样本释放剂 |  | 帕罗西汀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8 | 样本释放剂 |  | 度洛西汀冻干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29 | 样本释放剂 |  | 文拉法辛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30 | 样本释放剂 |  | 文拉法辛代谢物调试溶液 | 盒 | 70.00 | 0 |  | 1ml/支，5支/盒 |
| 31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1校准品 | 盒 | 497.00  | 0 |  | 2ml/支，7支/盒 |
| 32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2校准品 | 盒 | 497.00  | 0 |  | 2ml/支，7支/盒 |
| 33 | 样本释放剂 |  | VII型CAA-4校准品 | 盒 | 497.00 | 0 |  | 2ml/支，7支/盒 |
| 34 | 样本释放剂（CAA-1质控品） |  | VI型CAA-1质控品 | 盒 | 279.00  | 1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5 | 样本释放剂（CAA-2质控品） |  | VI型CAA-2质控品 | 盒 | 279.00  | 1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6 | 样本释放剂（CAA-4质控品） |  | VI型CAA-4质控品 | 盒 | 274.20  | 0 |  | 含高中低值各1支，2ml/支，3支/盒 |
| 37 | 柱套 |  | 柱套 | 个 | 972.00  | 0 |  | 10mm/个 |
| 38 | CP-1净化柱 |  | CP-1净化柱 | 根 | 2528.00  | 0 |  | 4.6\*30mm/根 |
| 39 | ORG-1去蛋白剂 |  | ORG-1A | 瓶 | 210.00  | 0 |  | 250ml/瓶 |
| 40 | SIL-1取样溶剂 |  | SIL-1A | 瓶 | 75.00  | 0 |  | 500ml/瓶 |
| 41 | 清洗用密封圈 |  |  | 个 | 90.00  | 0 |  |  |
| 42 | 单向阀 |  | 主阀 | 个 | 1780.00  | 0 |  |  |
| 43 | 单向阀 |  | 副阀 | 个 | 1780.00  | 0 |  |  |
| 44 | 进样瓶盖垫套装 |  |  | 个 | 1.00  | 200 |  | 2ml进样瓶使用 |
| 45 | 液相色谱柱 |  | C18 5um 4.6\*250mm | 根 | 4350.00  | 4 |  | 适用于美国戴安UltiMate 3000高效液相色谱仪 |

## 四、商务要求

1.试剂耗材适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45种试剂耗材必须适用于采购人现有使用设备（采购人现有使用设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2.交货时间：接到订单后，中标方正常情况下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2小时，加急情况下需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节假日照常配送；

3.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运输要求须满足试剂耗材要求，如：储存温度、包装方式等，不得发生包装破损等；

5.交货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6.安装培训要求：必要时提供试剂耗材操作培训及答疑；

7.验收要求及标准：①对照发货清单、订购清单核对试剂耗材名称、规格型号、订购数量；②核对试剂耗材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情况、质量等；③核对试剂耗材采购价格与合同价格；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保期: 所提供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 ，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且如果采购人购买的试剂需要调换且在质保期内的，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

10.物流配送要求：具备冷链配送能力，按院方所报使用计划 7天内试剂耗材配送到位，紧急情况需 3天内配送到位，中标方须配合医院做好库存备货；

11.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付款，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入库后，且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款；

12.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3.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方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提供发票进行结算，或者提供的发票和结算材料与实际采购数量、品种和金额不符导致无法办理结算付款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培训要求：必要时免费派工程师现场指导培训，提供试剂耗材操作培训及答疑；

2.技术服务要求：（1）设置售后服务电话；（2）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故障解除；

3.质量要求：所提供货物应有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合格证、检验报告，有效期至少在总有效期的2/3以上。

第六章评审办法

每一评标程序仅对上一评标过程的合格者进行评审。评标程序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 **一、资格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为合格的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其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6840 体外诊断试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
| 4 | 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6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5 | 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6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6 | 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注：1.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谈判申请人，才可参与本次谈判（资料不齐的视为资格不通过）。如谈判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二、符合性评审**

依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以及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完整或有多个报价方案。 |
| 无效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0项规定的内容。 |
| 响应文件格式 | 不符合第四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

## 三、详细评审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来源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参与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最后协商报价表、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按照协商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协商报价表。

**四、编制评标报告**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成交，谈判小组编写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全自动二维液相色谱耦合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填是/否） |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填是/否）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2、报名结果采购人以供应商报名邮箱进行回复。